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9〕114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报机制、锁定期设置、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UBS AG(简称“瑞士银行”,“瑞银集团”),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1.40元/股(不含21.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4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1.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4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3日14:58:30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为1,638,480万股,占首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6,381,7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9.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5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4,418.00万元。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2,682.99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3.2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7,117.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是否有效申购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售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售公告》”),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时至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时止,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以及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本公司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售公告》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司公告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1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重要提示

1.前沿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认购人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0.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0.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0.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0.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1.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2.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3.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4.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5.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6.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7.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8.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9.本公司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